

米易县水利局文件

米水函〔2025〕189号

米易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 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审批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函》（（2025）-6）及《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我局组织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委，并就园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园区概况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位于米易县湾丘彝族乡、白马镇、

攀莲镇、丙谷镇、撒莲镇等 5 个乡镇，园区规划面积 409.53 公顷，由白马矿区组团、机电沟组团、大草坝组团、青杠坪组团、长坡组团、一枝山组团 6 个组团组成，其中白马矿区组团规划范围 4.66 公顷，机电沟组团规划范围 37.85 公顷，大草坝组团规划范围 43.57 公顷，青杠坪组团规划范围 2.46 公顷，长坡组团规划范围 7.67 公顷，一枝山组团规划范围 313.33 公顷。园区立足矿产资源禀赋，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突出新型工业化为主导，加快构建“3+2+1”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明确以新型矿业、钒钛深加工、新材料为三大主导产业。根据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 年修编），园区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3 年~2027 年，园区“七通一平”、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由园区管理机构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

本次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为园区规划面积 409.53 公顷，评估时段为近期规划时段，即 2023 年~2027 年。近期规划区征占地面积 394.52 公顷（其中，已建区占地 171.84 公顷，在建区占地 69.53 公顷，待建区占地 154.07 公顷），远期规划区征占地面积 15.01 公顷。本次评估服务期内规划挖填土石方总量 896.6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448.3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448.33 万立方米；规划红线范围内设公共表土堆放场 2 处、公共土石方中转场 2 处。

二、总体意见

（一）同意《评估报告》评估范围 409.53 公顷。同意《评

（一）同意《评估报告》评估范围 409.53 公顷。同意《评估报告》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8 年，服务期至 2027 年底。

（二）同意园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9.53 公顷，园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园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2%。

（四）原则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保持率目标值为 76.27%。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表土资源和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基本同意 2 处公共表土堆放场及 2 处公共土石方中转场的选址和防护方案。下步应根据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深化堆场设计，并严格按设计实施，确保堆场工程安全，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施工过程中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含水库淹没区）内设置弃渣场，禁止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弃渣场。

（七）同意《评估报告》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园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634.12 万元。园区总征占地面积 409.53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32.389 万元，其中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缴纳“七通一平”及公共基础设施等水土保持补偿费 43.303 万元（按 1.3 元/平方米标准计征），

入驻企业应缴纳 489.086 万元（按 1.3 元/平方米标准测算）。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为有效防治水土流失，你委应根据《评估报告》提出的目标要求，严格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园区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做好园区内土石方集中堆放、调配和综合利用，加强表土剥离、保护及利用，明确入园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准入要求，督促指导入园生产建设项目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推动实现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二）督促入园生产建设项目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未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弃渣场设置在园区外的除外），已建、在建项目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三）依法及时缴纳园区规划建设区域“七通一平”、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43.303 万元。督促入园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组织开展园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评估报告》提出的监测内容、监测时段和监测频次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加强区域内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监测成果要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五）督促入园生产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组织指导入园生产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规定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完成报备工作。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评估报告》服务期满后，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编制或补充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报我局审查同意。

（八）园区开发建设涉及安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林草等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管控要求的，你委应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米易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简称“园区”）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涉及米易县湾丘彝族乡、白马镇、攀莲镇、丙谷镇、撒莲镇共 5 个乡镇；园区总体空间布局为“一园、两区、六组团”，“一园”为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两区”为北部产业发展区、南部产业发展区，“六组团”为白马矿区组团、机电沟组团、大草坝组团、青杠坪组团、长坡组团、一枝山组团；园区以新型矿业、钒钛深加工、新材料为三大主导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为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总规划范围 409.53hm^2 ，其中白马矿区组团规划范围 4.66hm^2 ，东至白马镇田家村三只脚、南至白马镇田家村岔河、西至白马铁矿、北至白马镇田家村马头家；机电沟组团规划范围 37.85hm^2 ，东至湾丘彝族乡湾丘社区侯家山、南至湾丘彝族乡湾丘社区和尚顶、西至白马球团、北至湾丘彝族乡湾丘社区坟山坝；大草坝组团规划范围 43.57hm^2 ，东至 S465、南至白马镇龙塘村何家湾清水沟、西至安宁河、北至湾丘彝族乡湾丘社区小河心；青杠坪组团规划范围 2.46hm^2 ，东至白马镇威龙村七组、南至中禾选厂、西至白马镇青杠坪小学校、北至挂榜河；长坡组团规划范围 7.67hm^2 ，东至攀莲镇观音村石窝铺、南至攀莲镇观音村弯腰树、西至 S465、北至攀莲镇观音村二组；一枝山组团规划范围

313.33hm²，东至丙谷镇沙沟村政宏砖厂、南至撒莲镇回箐村团山包、西至安宁股份公司取水站、北至安宁河。园区立足矿产资源禀赋，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突出新型工业化为主导，加快构建“3+2+1”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明确以新型矿业、钒钛深加工、新材料为三大主导产业。本次评估服务期内规划挖填土石方总量 896.6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448.33 万 m³，填方总量为 448.33 万 m³；规划红线范围内设公共表土堆放场 2 处、公共土石方中转场 2 处。

本次评估时段为 2023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8 年。

园区整体为安宁河 I 级阶地以及中山区构造剥蚀冲沟和斜坡地貌，海拔高程在 1090.73m~1894.08m 之间；气候类型属南亚热带干热河谷立体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9.6℃，>0℃年活动积温 7208.2℃，多年平均降水量 1098.0mm；土壤类型主要为冲积土、红壤土、黄棕壤土；植被类型以干热河谷稀树草丛带、云南松林带为主，林草覆盖率约 38%。园区属西南岩溶区，土壤侵蚀表现为轻度水力侵蚀。园区所在的米易县属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4 年 7 月 24 日，米易县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米易县对《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开展了技术审查工作。参加技术审查工作的

有米易县水利局，园区管理机构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1 人，成立了技术审查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园区图片和影像资料，听取了园区管理机构关于园区规划及建设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关于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议，该评估报告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评估报告，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规划方案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园区规划方案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园区属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保持措施防治等级与标准等。

（二）基本同意园区规划总体布局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园区规划各区块的功能定位、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和竖向布置、建设特点和建设时序等方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基本同意表土资源及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基本同意公共表土堆放场、公共土石方中转场选址与规划布局方案。

（四）基本同意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园区水土

(五) 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时序和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区域主要采用遥感监测，调查监测与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待建区的入驻企业建设区 1 个三级分区、公共表土堆放场区、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区。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园区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634.12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已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4074.80 万元，评估报告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4559.32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736.33 万元，植物措施费 2663.05 万元，监测措施费 78.15 万元，临时措施费 2943.48 万元，独立费用 314.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6.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32.389 万元（其中园区管理机构应缴纳 43.303 万元，入驻企业应缴纳 489.086 万元）。

八、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评估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实施后，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90.36hm²，可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1.33 万 t，园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九、水土保持管理

九、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及要求。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符合现行规定。园区内入驻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待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该《评估报告》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尹进尚

2024年12月2日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尹进高	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水保	高工	尹进高
成员	张瑜	市农投推广中心	水保	高工	张瑜
	李易	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保	高工	李易
	张尚坤	米易县水利局	农水	高工	张尚坤
	代勇	米易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	高工	代勇